

目次

摘要

一、東日本大震災相關策略

1. 落實重建農業農村之策略
2. 日本農地等生產基礎之修復整頓
3. 持續經營與重建
4. 回復生產方式及流通機能
5. 引進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
6. 農山漁村之相關策略
7. 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事故策略
8. 東日本大震災重建補助金之相關事宜

二、提高糧食自給率之策略

1. 提高糧食自給率之配套措施
2. 日本實現各主要品項生產量之對策

三、確保糧食穩定供應之相關措施

1. 確保食品安全與消費者之信賴
2. 強化以國產農作物為主軸之食農連結
3. 食品產業的永續性發展
4. 綜合確保食品安全
5. 以進口國立場看糧食穩定供應之重要性及國際交涉上的應對

四、日本農業永續性發展之相關措施

1. 食品農林漁業的重建
2. 實施農業經營者戶所得補償制度與生產經營相關施政措施
3. 以農業六次產業化等施政措施增加所得
4. 具熱忱的農業經營者推動農業經營
5. 保育優良農地及促進有效利用
6. 農業災害補償津貼
7. 推動農事作業安全對策
8. 為強化農業生產力之農業生產基礎的維護管理與整頓
9. 推動支持永續性農業生產之配套措施

五、日本農村振興相關措施

1. 建立推動可再生能源等農山漁村新產業

2. 都市與農村的情報交流
3. 都市及其周邊地區農業之振興
4. 維持農村村落機能及維護地區資源與環境

六、建立食品、農業、農村間之相關策略

1. 技術、環境政策等綜合性推動
2. 建構「農」的多樣性聯結軸

施政背景

自古以來農造食、食造人、人造國，農業是國家的力量。農村除了扮演供應糧食的角色外，同時也具有發揮保護水源、綠地、環境等綜合層面的機能。然而，日本食品與農業、農村目前的情勢，正面臨著農民的減少、高齡化等，令產業喪失永續經營的危機。農村也正層面臨著過疏化、高齡化，難以維持地區聯繫的困難。在這樣的情勢之下，2010 年日本導入農業經營者戶所得補償制度、以六次產業化重建具活力的農山漁村，這三點成為了消費者所追求的「品質」與「安全安心」之生產體制的三大支柱，顯示出將各政策一體化推動的政策體系。此外，為實現具永續性的有力農業，日本於 2011 年 10 月發展「日本食農林漁業重建基本方針與行動計畫」，且將此行動計畫作為重點政策集中實施 5 年。

為了落實重建東日本大震災及東電福島第一原發事故所造成的傷害及損失，日本方面正全力進行修復、重建之工作。另一方面，為了實現糧食、農業、農村基本計畫目標及克服其難題，提高糧食自給率之對策、確保糧食穩定供應的相關措施、農業永續性發展相關措施、農村振興相關措施，以及建立食品、農業、農村間關係性的政策等來進行綜合性計畫。尤其是在關於實現具永續性的有力農業、以六次產業化活化農山漁村、活用農山漁村資源促進可再生能源生產、確保食品安全與消費者之信賴等方面，以下為各施政的重點項目：

（1）東日本大震災相關策略

根據日本之農業農村重建基礎計畫，重建農業農村對策、農地等生產基礎的修復整頓、經營的持續與再編、生產手段與流通機能的回復、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導入、農山漁村對策、東電福島第一原發事故對策等，以期能盡早重建日本少數糧食供給基地之東北地區。

（2）提高糧食自給率之策略

就國際情勢及農業、農村的狀況，致力達成相關者所訂定的糧食自給率目標。並以水田為主，最大限度活用生產資源做為第一步，推動達成各主要品項生產量目標的政策。

（3）確保糧食穩定供應之相關措施

消費者的信賴對農業發展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須推動符合消費者安全安心需求的食品生產、製造與流通體制。為此，除了進行對食品以及強化農產品檢查體制之外，也應廣泛收集科學情報收集並加以分析，制定提升安全性衛生管理方針，並推動農業生產行程管理（GAP）、危害分析、重要管理點（HACCP）等等，以科學根據提高食品的安全性。此外，需強化以國產農作物為主軸的食、農連結，進行食品產業的永續性發展，強化國內外畜產防疫體制等，在綜合層面上確保食品的安全保障，並以進口國立場，在糧食穩定供應之重要國際交涉上提供適當的應對措施。

（4）日本農業永續性發展之相關措施

為了實現具永續性的有力農業，根據日本 2011 年 10 月所頒佈之「日本飲食及農林漁業再生基本方針與行動計畫」之「人與農地基本計畫」，推動增加新進農業從事者的人數，藉以進行農地集中、擴大規模等施政措施。另外，關於農業經營者戶所得之補償制度，應考慮農業為穩定供應糧食與維持綜合層面機能的重要角色，故應盡全力妥善實施此制度。

並推動實施生產與經營相關政策、創立官民共同基金等農業六次產業化增加所得、以各式各樣具熱忱的農業經營者推動農業經營、確保優良農地及促進有效利用、農業災害補償津貼、推動農作業安全對策、為強化農業生產力之農業生產基礎的維護管理與整頓等等支持永續性農業生產的施政措施。

（5）日本農村振興相關措施

日本為了活化農村，除了以農業經營者戶所得補償制度來維持經營的下限外，並朝加工、販賣等

多方面結合發展，以創造新的附加價值、增加地區所得與就業機會。為此，日本推動將農村之廣大「資源」與食品產業、觀光產業、能源產業等「產業」作結合，開拓地區商業及以出口擴大販賣的「農山漁村六次產業化」。並推動可再生能源等建立農山漁村新產業，與農林水產業振興一體化。除此之外，日本方面也建立新情報交流等都市農村情報交流、都市及其周邊地區農業之振興、維持農村村落機能及維護地區資源與環境的施政措施。

(6) 建立食品、農業、農村間關係性之策略

日本為了降低生產成本及推動開發六次產業化基礎的革新技術，從研究開發到普及與產業化、解決地球環境問題以及推動保障活用智慧財產權的技術與環境政策等，均給予一貫支援。

一、東日本大震災相關措施

日本方面，為了農業之持續經營與早日進行災害之重建工作，提出了以下策略：

1. 落實重建農業農村之對策

(1) 依照「東日本大震災重建基本方針」協助重建

日本依據「東日本大震災重建基本方針」提出了更深入更具體之策略，以期能早日進行農地修復與早期恢復營農。

(2) 依據東日本大震災重建特別區域法重建農業農村

日本以「東日本大震災重建特別區域法」聯繫海嘯受災地區及相關政府單位，以期能順利且迅速的進行重建之相關措施。促進整頓海嘯受災地區食品供應等設施（如農產品加工、販賣設施、生物量能源製造設施等）。

2. 日本農地等生產基礎之修復整頓

(1) 農地、農業用設施災害修復

關於受災農地、農業用設施的災害修復，實施防止二次災害及除鹽工作。

(2) 農業水利設施等震災對策

針對因地震有損壞疑慮的農業水利設施進行修理、整頓等措施。

(3) 農山漁村活化施工計劃支援補助金

針對災害發生時有嚴重危及人命疑慮的設施，進行支援整頓、補強及機能強化等措施。

(4) 受災土地改良區重建協助

針對因受災而難以支付經常賦課金的農家，為求其能迅速恢復營農，對於土地改良區的資金借款給予無利息化，以及協助修復業務文件、機器等。

(5) 農地及水源維護管理支援

幫助因震災影響，導致破損與機能下降而正在進行修補農地周邊設施的村落。

(6) 支援受災者活用廢耕地繼續營農活動

活用無受災的地區及避難處等荒廢耕地，協助受災農業經營者重新進行營農活動。

(7) 組成因應東日本大震災的當地支援團隊

為支援受災地修復重建與恢復營農的配套措施，從東北農政局職員當中編成、派遣當地支援團隊。

(8) 災害廢棄物處理之應對

A. 關於災害廢棄物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具腐敗性等廢棄物應盡速銷毀，協助市鎮村處理廢棄物。

B. 關於農地瓦礫處理，農地等災害修復工作（與農地修復一同進行的狀況下）或災害廢棄物處理工作，依地區意願繼續進行。當實施工程、作業時，應優先雇用受災農家。

3. 經營的持續與重建

(1) 協助受災農家恢復經營

A. 日本為協助受災農業經營者恢復經營，給予受災農業經營者在地區上共同進行修復所需的補助金（水田：3萬5千日圓／10・100m²等）。

B. 為求盡早穩定化經營與效率化生產，協助引進優良家畜。

(2) 協助農業經營修復重建等經濟支援

針對東日本大震災受災之農業經營者，為使盡速修復、重建所需的必要資金能順利融通，給予業者利息補貼金等協助。

(3) 東日本大震災受災地區土地改良負擔金的償還協助

關於受災農地、農業用設施於償還中的土地改良事業等負擔金，實施最長3年間的利息補助，以協助農家恢復營農。

(4) 浸水農地農業共濟承擔

關於被海水侵入的浸水農地，若經過除鹽依舊可見收穫可能性，則對該農地進行現場調查，根據水稻生育狀況進行共濟承擔。

(5) 協助地區農業經營復興

以海嘯受害市、鎮、村為對象，將作為重建組合基地的村落擬定為地區中心經營體，協助恢復經營基本計畫的制定與農地集中等。

(6) 針對受災者的農業雇用對策

協助農業法人等實施雇用受災農業經營者之實踐研修

(7) 結合農業與福祉進行農村高齡者活動支援

協助臨時住宅居住者在農村高齡者的技術指導之下，利用可使用的農園讓受災者藉由農作業治癒心身。

1. 生產方式、流通機能的回復

(1) 東日本大震災農業生產對策補助金

為回復因震災影響而下降的生產力，以及恢復消費者信賴等，提供相關之補助金。

(2) 批發市場設施災害修復

為盡早確保受災地區生鮮食品穩定供應體制，協助修復受災批發市場等。

(3) 強化食品物流據點機能

針對受災地災害時亦能發揮機能的糧食供給體制，在建構體制的研討與彙整上給予協助。

5. 引進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

有效活用農山漁村中豐富的土地、水、風、熱、生物資源等能源，為推動地區主導供給可再生能源的配套措施，應協助農林漁業者計劃建構可再生能源電力供給範本、促進導入小水力等發電設施的調查設計，以及低成本化技術的實証等。

6. 農山漁村對策

(1) 拓展受災地重建尖端技術

A. 在受災地內設置「研究及實證區域」，運用尖端農業技術進行大規模實證研究，並分析技術引進的效果、促進研究成果的推廣。

B. 關於受災地區等地方，藉由商工業技術、經驗訣竅與農業的結合，進行能令雙方成長、發展的系統實證工作。

(2) 協助收容農山漁村受災者

對於不得不從受災地轉移他地的受災農家等，提供收容情報並協助媒合收容地區。

(3) 推動農山漁村鄉里援助措施

為促進都市居民、企業等國民皆能參與農林水產業生產活動，以及農山漁村村落共同活動等志志活動，協助媒合符合農山漁村需求之自願參加者。

7. 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事故對策

(1) 關於食品中放射性物質的檢查體制與出貨限制

針對核能災害對設定食品中放射性物質的新標準值，並根據檢查結果向各都道府縣首長進行食品出貨限制、攝取限制的設定與解除，並設定新的標準值，檢查食品中的放射性物質。制定檢查計畫、

檢疫所及民間檢查機關實施檢查及支援檢查機器等。並將都道府縣的檢查結果集中收齊後進行公開發表。與國民生活中心結合，確保消費者能取得安全、安心的食品。協助地方自治團體建立食品放射性物質檢查體制，對於都道府縣及市鎮村（包含特別地區）自行實施放射性物質檢查，給予借用放射性物質檢查機器的協助。為掌握學校供餐是否含有放射性物質及內含量，針對學校供餐進行全面性檢查。

（2）稻米栽種限制

關於 2012 年度稻米栽種限制區域，針對稻米以外的栽種及增進地力的作物，協助進行稻米試驗栽培之配套措施。

（3）放射性物質吸收抑制對策

為防止農作物吸收放射性物質，支援資材利用等配套措施。

（4）肥料，飼料等限制

實施飼料標準值設定與肥料檢查計畫立案、檢查法研究制定、收集必要科學數據的試驗，及現況調查。

（5）恢復農產品等出口

因 2011 年 3 月日本發生東電福島第一原發事故，世界各國開始針對日本食品實施進口限制，日本政府應提供放射性物質檢查結果，及出貨限制狀態等情報給各國，進行進口限制的撤廢與緩和的工作。為因應各國限制，進行證明書發行體制制定措施。向各國發送日本食品的安全性及魅力的相關情報，以國外宣傳促銷活動等恢復日本食品的出口情況。為減輕放射性物質檢查費用的負擔，進行針對民間團體的檢查費補助。讓日本的食物及飲食文化令消費者感到安心安全，並實施期間限定的展銷商店等宣傳活動。

（6）擴大推動農產品等消費

以廣告將政府進行的配套措施宣傳給消費者，確保消費者對日本國產農林水產物的信賴。促進受災地及周邊地區生產、加工的農林水產物之消費，並活用政府施政措施之企業網絡，藉由官民結合，擴大民間企業者舉辦的受災地聲援展銷會等措施。

（7）日本農地土壤等放射性物質分布狀況變化相關調查

日本為今後的農業活動針對福島縣及周邊 5 縣進行農地放射汙染清除等措施，之後更將調查範圍、調查點數擴大到 15 都縣約 3 千個地點，進行濃度分布圖的精細化。依照所調查出的狀況，持續實施農地土壤公害監視。

（8）日本農地清除放射汙染對策實證

為盡早讓受東電福島第一原發事故影響的受災地重新展開農事活動，建立高濃度污染地區農地土壤清除放射汙染技術體系，並取得實證。開發高濃度農地污染土壤處理技術，分析從森林流出的水分所含有的放射性物質，針對含有放射性物質的作物開發安全減量與穩定化技術。

（9）日本東電福島第一原發事故受害農林漁業者的賠償

關於東電福島第一原發事故造成農林漁業者的損失，日本東京電力公司應盡速妥善進行賠償，並密切聯繫相關縣市、團體與東京電力公司，提供必要的情報。

8. 東日本大震災重建補助金

（1）綜合支援受災地區農業重建

市、鎮、村於地方上提供受災農業經營者農業用設施與機械無償借予時，以無實質負擔的方式協助配置。

（2）震災對策、戰略作物生產基礎整頓

協助震災重創區，以除去畦畔擴大區域並進行暗溝排水、更新老舊設施等農業水利設施整頓。

(3) 農林水產相關試驗研究機關緊急措施

為重建身為受災縣基礎產業之農林水產業，進行農林水產研究設施等整頓措施。

(4) 綜合整頓農山漁村地區重建基礎

協助整頓受災地區的農地、農業用設施等生產基礎，村落排水設施等。

(5) 支援農山漁村活化計劃（重建對策）

為修復重建受災地區，協助整頓生產設施與地區間情報交流據點設施等。

二、提高糧食自給率之對策

1. 提高糧食自給率之配套措施

為提高糧食自給率，日本提出了以下配套措施：

- ① 實施農業經營者戶所得補償制度，整頓出讓所有具熱情的農業經營者能繼續進行農業的環境。
- ② 將生產體制轉換為強調「品質」與「安全安心」的消費者需求取向。
- ③ 有效活用農業、農村所擁有的「資源」，透過開拓地區商業及建立新產業，推動六次產業化。

具體而言，日本在生產層面上仍以水田為首，並以農業經營者戶所得補償制度使生產資源可做最大限度的活用。以一年二穫擴大小麥栽種，並有效利用無法栽種的水田、以及沒有被有效利用的旱地，來大幅擴大稻米粉用米、飼料用米、大豆等栽種，透過技術開發與推廣提高單位面積收穫量及品質。此外，在農地進行消除閒置農地措施的同時，並妥善運用轉用限制等確保優良農地。

從消費層面來看，日本推估社會將更進一步邁向人口減少與高齡化，因此，需比過去更加了解消費者並發掘其潛在需求，並透過「國產農產品消費擴大配套措施」，造就消費者及食品產業業者選擇國產農產品的環境，以改善不吃早餐來擴大稻米消費，讓健康意識抬頭以抑制脂肪攝取過剩等。此外，在大豆加工食品方面，盡可能大幅增加國產大豆的使用比例。另一方面，隨著技術開發的進步，亦可積極地將國產農產品融入歐風化的現代飲食生活當中。特別是目前逐漸流行的麵包與麵食，可進而提升國產小麥、稻米粉的利用，提高畜產品的飼料自給率。

2. 日本實現各主要品項生產量之對策

日本在提升各類農糧作物之生產量方面，提供了以下的策略：

(1) 米

使用披衣種子及引進新技術，在稻米用米、飼料用米等低成本生產上引進高產量品種，並透過植物淨化技術的引進與普及進行降低鎘濃度對策。為應付稻米用米、飼料用米的增產，推動重編整頓現有之大規模乾燥設備。為求米穀供給需求及價格穩定，制定並公佈「米穀供給需求及穩定價格相關基本方針」。為順利實施農業經營者戶所得補償制度，須防止農業經營者用於稻米粉用米、飼料用米等用途之外，徹底進行妥善保管及販賣。適度反映供給需求動向可有助於稻米交易。收集整理稻米相關價格動向，及供給需求動向的相關數據於每月發表至期刊中。

(2) 麥

在農業經營者戶所得補償制度中，針對麵包、中華麵用小麥品種設置相關措施，讓需求量大但國產市場佔有率低的麵包、中華麵用小麥的栽種得以擴展。推動水田集約利用（一年二穫）以擴大栽種小麥、大麥、裸麥。協助整頓因麥的擴大生產所需的乾燥設備。

(3) 蕎麥

在農業經營者戶所得補償制度中，促進麥等第二期作栽種擴大的同時，協助配置提高水田作排水性及擴大生產時所需的乾燥設備，並推動國產蕎麥製粉業者與農業經營者的結合。

(4) 甘藷、馬鈴薯

關於甘藷，推動農地及生產者集中與集約耕作，並培育農作業委託組織，同時支援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的共同利用設施配備等。關於馬鈴薯，為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防止馬鈴薯包囊線蟲的發生與蔓延，推動整頓共同利用設施，並引進在擴大供給於加工食品用途時必要的土壤調整技術（去除畦中的土塊、礫石，使馬鈴薯高品質化、產量提高及收穫作業效率化的技術），推動機械化栽培體

系。關於澱粉原料用馬鈴薯及甘藷，為擴大供給於加工食品用途等銷路並提高收益性，協助進行具良好澱粉品質的新品種栽培實證試驗等，協助日本國內產薯澱粉高品質化製造技術。

(5) 大豆

以生產數量計補助金額為基礎，實施農業經營者戶所得補償制度。推動同時作畦耕耘播種栽培技術等，有利提高單位面積收穫量、及年收成穩定化。在推廣水田濕害對策技術的同時，亦活用農林漁業者開發新商品等措施以擴展大豆栽種，並協助整頓因大豆的擴大生產所需的乾燥設備。

(6) 油菜籽

在農業經營者戶所得補償制度中，擴大栽種品質良好且高單位收成的油菜籽品種。協助整頓因油菜籽的擴大生產所需的乾燥設備，並推動國產油菜籽搾油業者與農業經營者的結合。

(7) 蔬菜

為求蔬菜穩定生產、出貨，及穩定提供給消費者，除了確實且順利地實施大幅擴充強化的蔬菜價格穩定對策之外，針對特定蔬菜亦增加需求量高的品項。為推動契約交易，日本根據特別方案「農林漁業者活用地區資源創立新事業及促進利用地區農林水產物相關法津」，協助並致力於不按指定產地而採接力出貨方式周年供給的生產者，持續支援並確保收入的安全網支援模範事業。當蔬菜價格下跌或上漲時，為求供給需求的穩定，實施緊急供給需求調整對策。為了提高產地收益力，日本透過配置共同利用設施，以租賃方式引進園藝設施、擴大植物工廠的規模等，全面推動設施園藝。

(8) 果樹

更換優良品項、品種種植，並進行小規模園地整頓等產地結構改革。實施改種而尚未收益的期間內持續給予協助。為推動計畫生產、出貨及供給需求穩定對策，強化契約交易及加工原料供給穩定化，進行綜合加工流通對策。

(9) 畜產品

日本為推動符合需求的畜產品生產，進行多樣化經營的培育與確保、穩定生乳供給需求、轉變為多樣化生產、飼養管理技術高度化等各項措施。

(10) 甜味來源作物

甜菜方面，確立與推廣直播栽培體系，並活用家畜排泄物等未被善加利用之資源，以避免過度依賴肥料，推動永續性旱作體制。甘蔗方面，日本考量其全島的自然環境，進行適當之防除工作，並推動機械化體系。

(11) 茶

日本為促進提高產地生產力及強化收益力，補助改種所需必要經費以轉種優良品種，使茶園恢復生氣。又配置粗茶加工施設及精緻茶加工施設、重編整頓措施等，為喚起茶葉需求，協助支援結合生產者與茶商工業者推動開發新商品。

(12) 飼料作物等

推動利用與活用高產量、高品質的稻發酵粗飼料、基礎草地整頓、放牧、廣泛流通國產粗飼料、利用與活用飼料用米、飼料生產組織化、外部化，以及飼料生產組織經營高度化等配套措施。

(13) 其他地區特產物

蒟蒻等特產農產品，推動創造附加價值、開拓新用途、引進機械化省力作業體系等。蠶繭與生絲部分，為求蠶絲業的重建與永續發展，將養蠶、製絲業與絹織物業者作結合，推動製造高品質的純國產絹製品。菸葉部分，遵照菸葉審議會建議之種類別、品種別的價格，由日本香菸產業購入。燈心草部分，為使致力於與進口品作分別及商標化的燈心草生產者能穩定經營，結合燈心草產地與榻榻米製造業者，製造出附加價值高的榻榻米製品，並進行國產榻榻米價格下降影響之緩和對策。

三、日本確保糧食穩定供應之相關措施

1. 確保食品安全與消費者之信賴

(1) 提高食品安全性

A. 以風險分析確保飲食安全

以科學的見解及風險評估方式，實施客觀且中立公正的食品健康影響評斷。根據風險管理能一貫進行原則，制定標準程序書，並收集、分析情報，在科學的、統一的範圍之下，進行有害化學物質、有害微生物的調查，並實施生產資材（農藥、肥料、飼料、飼料添加物、動物醫藥品）試驗等。為提高食品安全性而進行的試驗研究及調查結果，以該科學解析進行施政措施的企畫與立案。宣導食品中殘留農藥等相關正面表列制度，對於制度導入時已制定殘留標準的農藥，依據食品健康影響評估結果重新進行制定，同時對申請新登錄的農藥制定殘留標準。對於食品安全性等相關國際標準制定作業積極進行參與計劃，並實施國內情報提供與意見交換。

B. 推動風險情報交流

風險評估的結果為使消費者、業者、生產者等相關者間能共享情報，透過首頁提供正確且淺顯易懂的情報，並結合相關行政機關實施意見交換會，意見情報收集等。為確保安全安心的飲食之政策，結合鄰近消費者的地方公共團體及消費者團體等，舉辦能讓消費者、業者、行政等能共享情報、促進了解的意見交換會，以及活用安全開導資料講座等。確保食品安全性相關施政措施，針對消費者等相關者作說明並聽取其意見。結合相關政府單位及地方公共團體進行意見交換會、發表施政措施的實施狀況，透過首頁提供情報、意見與情報收集等。以制定食品安全確保相關政策等反映國民意見，為確保其過程之公正性與透明性，積極提供消費者、生產者、業者等正確且淺顯易懂的情報，並進行意見交換。

C. 建立危機管理體制

為防止因食品攝取帶給人類健康重大傷害，應透過相關政府單位的消費者安全情報單位進行情報收集及情報共享。檢查、強化食品安全相關緊急情勢等應對體制。

D. 研究開發的推動

推動各種為確保食品安全的調查研究，並詳細掌握污染食品的有害化學物質之暴露狀況，針對風險降低策略進行研討。食品加工、流通高度化、國際化過程中產生的多種危害主因，推動開發從生產到流通、加工階段之有系統的風險降低技術。禽流感、BSE（Bridging Study Evaluation，銜接性試驗）、口蹄疫等診斷、防疫措施能迅速化、效率化，推動開發相關技術。

E. 關於食品安全等之研討

為提高食品安全性，結合相關政府單位針對促使風險管理機關一元化的「食品安全廳」進行研討。持續實施關於風險評估機關機能強化的配套措施。

(2) 擴大食品鏈

A. 生產階段的配套措施

優良農業操作（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GAP）的導入與推動：協助導入 GAP 的同時，為強化對策內容，活用包含強化對策內容的 GAP 之共通基礎相關方針。在因海嘯或放射性物質影響使得生產與販賣能力下降的地區，推動導入應對震災受害（鹽害、放射性物質等）的 GAP；適當使用生產資材：在日本，農藥、肥料、飼料、飼料添加物、動物用醫藥品之正確使用，必須依據科學數據的生產資材之使用標準進行設定，並重新評估有害化學物質等殘留標準值，確實進行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穩定供應安全的農產品。

B. 製造階段的配套措施

日本為加速小規模的食品製造業者引進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依據「食品製造過程之管理高度化相關臨時措施法」進行長期低利融資, 並針對有志在出口充滿熱忱的食品製造業者, 協助支援導入 HACCP 時所需的人才培育等措施, 並推動食品等業者之監控指導, 以及業者自主性衛生管理。提高食品衛生監控員的資質, 並加強檢查設施。針對參考長期食用經驗而被認可使用的現有添加物, 實施毒性試驗並進行安全性研討。安全性方面經國際認可, 並被廣泛應用的食品添加物, 進行用於國內主要使用方向的研討。保健機能食品(特定保健用食品、營養機能食品)等健康食品, 推動業者確保安全性的配套措施, 及進行制度普及、開導策略。實施除去特定危險部位(SRM)、焚毀、BSE 檢查等, 以確保食用肉品之安全。

C. 日本進口相關配套措施

確保進口食品的安全性為一項重要課題, 亦是備受民眾所關心的議題。與出口國政府進行兩國間協議, 透過大使館實施當地調查、結合相關政府單位以取得情報、強化監控體制等措施, 來確保進口食品的安全性。

D. 流通階段的配套措施

為利於在發生食品意外時能迅速回收並查明原因, 食品流通動向追蹤與可追性, 在米穀方面以「米穀等交易相關情報記錄及產地情報傳送相關法律」, 實施交易記錄保存及可追溯性制度。同時, 針對其他飲食原料, 也一併進行入出貨記錄的完成與保存義務化等相關研討。針對日本國產牛肉, 實施活用 DNA 分析技術之監控管理。

(3) 確保消費者對食品之信賴

A. 推動食品及農林水產分野之標準化

日本為因應業者及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 以透明性高的手續重新評估 JAS 規格之制定。進行食品品質管理、確保消費者信賴的食品產業業者及相關業者, 給予情報共享。

B. 推動食品標示明確化

透過確認食品商標的真實性, 針對食品標示由國家來徹底執行監控, 並對食品產業業者進行標示指導強化等措施, 讓食品標示更加確實。

C. 推動標示原料原產地

針對推廣加工食品有義務標示原料原產地項目進行研討。關於米及米加工品, 以「稻米可追溯性法」徹底傳達產地情報。

D. 推動食品情報交流計劃

為了促進食品產業業者以提高飲食信賴度為主要活動, 除了積極提供食品品質管理及消費者應對措施的相關情報外, 該措施也能透過交易者和消費者來增加取得適當評估的機會。

E. 提供消費者情報

於相關網站首頁上提供消費者關於食品安全等淺顯易懂的情報。在「消費者諮詢室」等地方接受消費者諮詢, 並舉辦特別展覽等, 大量提供農林水產行政及飲食生活相關情報。為建立淺顯易懂的食品標示制度, 舉辦「食品標示一元化研討會」。而關於食品標示的法條, 希望能在 2012 年中提出法案。

2. 強化以國產農作物為主軸的食農連結

(一) 加強與國民的結合

A 推動提高糧食自給率的擴大消費活動

透過提高糧食自給率的推動, 喚起有助於提高糧食自給率的具體行動。將加強推動合夥企業的擴大與結合等作為重點推動項目。

B 促進擴大國產農產品之消費

向消費者推廣普及米食的效用，並結合食品產業等來改善不吃早餐的習慣，致力推動學校米飯供餐以擴大米的消費。為提高糧食自給率所建立的活動，藉由該活動針對各式企業、團體等進行促進稻米消費的活動措施，以推廣稻米的優點擴大稻米消費。依據「促進利用米穀新用途相關法律」，為促進稻米用米、飼料用米的利用，以結合生產、流通、加工、販賣等各相關者為前提，綜合支援擴大生產稻米用米、飼料用米時所需的機械、設施配置等。為擴大生產麥及大豆等，栽種符合麵包與中華麵等用途的專用品種，並結合地方食品製造業者製作具特色的商品，以擴大需求量。

C. 降低食物能損失的配套措施

2012 年 4 月起，針對降低食品廢棄物產生量，根據行業、經營狀況來制定目標值，並促進牽連至消費者的食品鏈過程中的廢棄物降低措施。針對食品廢棄物產生狀況做調查、研討與分析，彙集出具體而有效果的降低對策。透過專為食品產業業者舉辦的研修會，進行推廣與開導，並協助建立食物銀行活動體制。

D. 推動國民飲食教育運動

根據「第 2 次飲食教育推動基本計畫」等，結合相關政府單位，推動各式各樣的國民飲食教育運動。為培養孩子們吃早餐等基本生活習慣，推動「早睡早起吃早飯」國民運動。

E. 推動從生產到消費階段的飲食教育

為建構「終身飲食教育社會」，針對各世代的飲食生活進行開導方式的研討與推廣，並促進結合企業、學校、消費者團體等機構實踐飲食教育，進行廣域且先進的活動支援。為實踐飲食教育，進行地區飲食教育活動支援。

F. 推動學校飲食教育

為使營養教誨成為核心，一方面結合家庭和地區，另一方面協助進行推廣飲食教育的實踐工作、推動體制的制定等。為促進學校供餐活用當地物產，針對學校供餐在行政上的課題實施調查研究，並加強學校供餐衛生管理工作等。

(2) 推動地產地銷

為推動以大眾為主體的地產地銷，針對地產地銷活動的優良事例進行調查分析，並將其成果公開給普羅大眾。透過實施講習會、及派遣能活躍地產地銷發展的協調者等，促進致力於地產地銷的人才之培育與確保，並宣揚其成功事例的經驗訣竅等。強化設置於地產地銷中心設施裡的農產品直銷所之商品開發力、販賣力，支援配置農林水產物加工、販賣所需的機械與設施等。

3. 日本食品產業的永續發展

(1) 推動結合食品鏈之配套措施

A. 食品流通的效率化、高度化

食品流通的效率化：為求食品流通效率化，進行在食品鏈各段階中結合相關者的配套措施；強化活化批發市場機能等：為強化活化批發市場機能，應確保具經營策略性觀點的市場營運。以確立冷凍鏈系統為首，妥善應對生產者及實際需求者的需求。透過批發市場間角色分工的明確化，推動確保能有效率流通的配套措施等。

B. 推動食品鏈交易情報標準化

為求食品產業永續發展，結合食品業者與相關業者進行合作，推動讓食品鏈相關者間所傳達之必要事項的共通化。

C. 提供應對高齡化的食品

結合民間業者與市鎮村，針對「食品管道問題」進行考量到地區實際狀況的對策。

(2) 活化日本之國內市場

A. 推動農商工結合及地區食品商標化

透過六次產業化之民間專家(自願企劃者、六次產業化企劃者等)進行個別諮詢及實踐研究會等，以及農林漁業者所開發的新商品與商談會等開拓市場的配套措施，並依「六次產業化法」所認定之農林漁業者，協助其在加工、販賣農林水產物所需的機械、設施等配置。建構加工、業務用需要的國產原材料穩定供應鏈，協助進行生產者、中盤商、食品製造業者等一體化的配套措施。為強化食品產業的競爭力，活用資金促進技術開發，並協助結合包括不同行業、不同領域間之產官學研界。為推動地區食品商標化，為致力商標化的業者舉辦研修會、派遣商標顧問等。

B. 降低食品產業對環境的負荷與有效利用資源

降低食品廢棄物及促進有效利用之對策：針對降低食品廢棄物產生量，根據行業、經營狀況來制定目標值，並降低至消費者的食品鏈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建立食品回收圈，讓食品相關業者將工廠製造出的食品廢棄物飼料化等，促進食品廢棄物有效利用的配套措施；容器包裝回收促進對策：依據日本「促進容器包裝分類收集及再商品化等相關法律」，為實施降低容器包裝廢棄物產生，針對食品相關業者進行檢查指導、監督食品零售業者傳送定期報告等；降低CO₂排出對策針對降低食品產業CO₂排出的各種配套措施事例(結合製造與流通業者等)進行調查、研討與分析。對於中小業者舉辦研修會的同時，並檢查自主行動計畫的進展狀況等。

C. 樹立食品相關業者法規遵循之配套措施

為促進食品相關業者自主性制定企業行動規範等食品相關業者法規遵循(遵守法律及維護倫理等)，進行各種配套措施。

(3) 拓展國外市場強化事業基礎

結合加強對亞洲等地發送日本飲食文化訊息的方式，促進食品製造業與流通業進行當地生產、販賣等措施，支援收集、提供當地生產販賣所需的情報，並在當地舉辦連絡協議會等。

4. 綜合確保食品安全

將東日本大震災、東電福島第一原發事故的教訓活用在未來，針對包含此類事故造成食品穩定供應的各種相關不穩定風險，依據驗證結果重新評估食品安全保障指南。

(1) 確保生產資材等生產層面不穩定主因之應對

A. 肥料供給穩定化對策

為使肥料供給穩定化，應確保穩定磷礦等依賴國外供應的肥料原料。並支援將堆肥顆粒化等，有效利用國內擁有的有機資源，進行肥料化措施。

B. 種原的收集、保存、強化機能提供

為培育、改良出有助貢獻於糧食穩定供應的品種，針對農業生物資源基因銀行，藉由種原收集，整頓涵蓋廣泛遺傳變異的核心團，進一步增加植物、微生物、動物的種原，進而提供給利用者使用。

C. 強化動植物防疫體制

強化家畜防疫體制：考量到世界各國口蹄疫、高病原性禽流感等發生情況，為預防國內家畜發生傳染性疾病及避免蔓延，實施危機管理體制整頓措施；強化進口檢疫體制：整頓及強化適當配置防疫官進行檢查體制，並明定目標病害蟲妥善實施進口植物檢疫措施等，以防止家畜及水產動物傳染性疾病、病害蟲之入侵、蔓延等，並針對政府進口之米麥進行農藥殘留檢測；培育及確保產業動物獸醫：透過協助給予獸醫系大學學生助學貸款，及實施臨床研修等，培育產業動物獸醫師，協助提供無獸醫師地區獸醫服務。

(2) 針對流通、消費層面不穩定主因之應對

A. 確保食物補給線

日本為了在發生新型感染症及大規模地震等不測時，亦能繼續維持供應糧食給國民，提出結合食品產業業者以確保食物補給線之相關策略。

B. 實施適當備儲方面：

(A) 米

為確保穩定供應糧食，關於米穀的儲備營運，且考量米穀供給不足狀態，至少需保有 100 萬噸的稻米儲量。

(B) 麥

在日本，小麥為依賴國外進口度高的雜糧作物，為防止造成進口斷絕的狀況，需儲備糧食用小麥需求量 2.3 個月份，並由日本政府補助 1.8 個月份的保管費。

(C) 飼料穀物

日本之飼料穀物同小麥，同樣依賴國外進口，為應付國外供給斷絕及國內混合飼料工廠災害等意外狀況，日本提出需儲備玉米、高粱 35 萬噸左右之策略方案，以穩定糧食供應。

(3) 國際糧食供給不穩定風險之應對

A. 分析國際糧食的需求供給、價格動向等

國際糧食需求供給、價格動向分析：除了匯集省內外所收集的國際糧食供給需求情報之外，分析、制定日本短期供給需求變動主因來預測中長期供給需求等情報，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提供給國民參考。確保農產品穩定進口：透過與穀物進口國密切的情報交換，以確保穩定進口。為穩定供應食品大豆給實際消費者，實施非基因改造進口大豆需求者多角化調查等；國際港灣的機能強化：依據以提供穩定且廉價的糧食為目的之「國際散裝戰略港灣」，推動港灣設施整頓、碼頭營運效率化、緩和限制等綜合對策。推動國際海上貨櫃集散站、國際終點站的整頓等，強化國際港灣機能。

B. 推動國際援助

世界食品安全保障國際會議的參與計劃：參與計劃有關世界食品安全保障的國際會議，推動增加世界糧食生產國際性對策。於日中韓農業大臣會議針對日中韓在食品安全保障的農林水產領域上的互助合作，由三國間進行商討；關於糧食與農業各部份之技術、資金援助：為降低世界貧困、撲滅飢餓，針對糧食、農業各部分提供以下國際援助：制定能確實反映出各國援助需要的援助方針。回應開發中國家的需求，提供技術協助及資金援助。確保世界食品安全保障，應對氣候變動等泛及地球規模的課題提出解決方案，對於支援重建自然災害後的農林水產領域 ODA 重點部分，實施收容研修員、派遣專家、及給予國際機關的資金籌備等；強化國際確保糧食穩定供應支援策略：為增加 APEC 地區及世界農業生產量，建構推動 APEC 地區食品安全保障相關措施的情報站，並確實實施 APEC 食品安全保障擔當大臣會議所認可的行動計畫。建立東亞地區大規模災害緊急時期支援米糧之緊急備用米計畫糧食價格飆高或下跌時，實施強化食品安全保障等計畫，對非洲地區亦展開農業統計整理協助。為求世界穀物供給需求穩定，推動利用對乾燥、鹽害等不良環境抗性強的基因來開發小麥、稻米等國際共同研究。為使非洲糧食取得安全保障，協助進行稻米、豆類，薯類之增產。

C. 支援國外農業投資

為協助國外農業投資，依據由相關政府單位、機關組成的「保障食品安全之國外投資促進會議」所匯集出的「保障食品安全之國外投資促進指南」，針對民間企業提供農業投資相關情報。透過給予 FAO 的籌款，進行世界農業投資情報一元化，及建構促進農業投資的政策指導等作業工作。關於 FAO、G20 等國際性範圍計畫，積極參加制定「具責任農業投資」行動原則的議論，並協助進行該原則實用化對策。

5. 以進口國立場，在關於糧食穩定供應重要性國際交涉上的應對

(1) WTO 交涉對策

在「多樣化農業共存」的基本理念之下，進行確保各國農業得以發展的貿易規範交涉。具體上來說，應盡可能反映出日本身為糧食進口國的立場，結合相關國家，讓政府聯合有策略性地前進。

(2) EPA（經濟合作協定）及 FTA（自由貿易協定）對策

日本內閣會議所決定的「日本重建基本策略」，關於 EPA、FTA 是以日本主要貿易對象為首，向各國進行策略性多角性經濟合作。具體上來說，為實現亞洲太平洋自由貿易區（FTAAP），推動日韓、日澳交涉，盡早邁向日中韓等廣域經濟合作的同時，並參與環太平洋經濟合作協定（TTP）交涉的相關國家進行協議。此外，也朝日本與歐盟等交涉的目標邁進。

四、日本農業永續性發展之相關措施

1. 食品農林漁業的重建

根據「日本飲食及農林漁業再生基本方針與行動計畫」，日本計畫將於今後五年內集中推動增加農林漁業競爭力、體質強化及地區振興等措施，以期能達到食品農林漁業之再生。

2. 實施農業經營者戶所得補償制度與生產經營相關施政

(1) 落實農業經營者戶所得補償制度之實施

日本對於農業戶所得補償制度是針對販賣價格長期低於生產費用的作物，藉由補助差額，確保農業經營穩定與國內生產力，並以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持農業多層面機能為目的。在 2010 至 2011 年示範之作物中，除了水田農業項目外，還增加了麥、大豆等旱作，以落實擴大實施。今年度也持續實施以下施政措施：

- A. 針對麥、大豆、甜菜、澱粉原料用馬鈴薯、蕎麥、油菜籽，以生產數量計補助金額為基礎，並併用生產面積計算給予繼續營農之所需最低限額，來進行所得補償。
- B. 針對以水田生產麥、大豆、稻米用米、飼料用米等作物的農業經營者，以生產面積計算，直接給予確保與一般主食用米所得相同水準之補助金。
- C. 針對遵循稻米生產量目標生產之農業經營者：
 - ① 直接給予相當於標準生產費與標準販賣價格之差額部分的補助金「米所得補償補助金」
 - ② 針對接受稻米所得補償補助金給付的農業經營者，當「該年販賣價格」低於「標準販賣價格」時，其差額部分應給予「米價變動補貼補助金」。
- D. 為提高糧食自給率，以提高對象作物的生產性及品質為首，確保農地有效利用與生產對象作物的農業經營基礎是十分重要的，為引導政策實施，日本方面採取以下措施：
 - ①品質加算給付
 - ②規模擴大加算給付
 - ③重建利用加算給付
 - ④綠肥輪作加算給付
 - ⑤支援村落營農法人化

(2) 推動調整稻米需求供給

日本主食用米的需求量隨著人口減少及高齡化的進展逐漸減少，為此應持續調整供給需求。日本方面是根據每年度的實際需求量來策劃、分配產量目標，以提供符合需求量的稻米。

(3) 日本之實施生產經營相關施政措施

A. 水田、旱作經營所得之穩定對策

為使經營水田及早作土地利用型農業的農業經營者能穩定經營，實施收入減少影響之緩和對策。

B. 實施蔬菜相關穩定對策

蔬菜生產為求出貨穩定與供應穩定給予消費者，針對特定蔬菜增加需求量高的品項，實施大幅擴充加強的蔬菜價格穩定對策。為推動契約交易，根據「六次產業化法」特別方案，協助致力於不按指定產地而採接力出貨的方式周年供給的生產者，持續支援並確保收入的安全。當蔬菜價格暴跌或暴漲時，為求供給需求之穩定，實施緊急供給需求調整對策。

C. 實施果樹相關穩定對策

持續實施改種優良品項、品種，以及改種後數年間尚未收益期間的支援。

D. 實施砂糖及澱粉相關穩定對策

根據日本「砂糖及澱粉價格調整相關法律」，針對甘蔗、澱粉原料用甘藷生產者，及國產糖、國產薯澱粉之製造業者，實施穩定經營協助。

E. 實施畜產品相關穩定對策

日本為求加工原料乳的再生產與肉用小牛之穩定生產，適當運用加工原料乳生產者補助金制度、肉用小牛生產者補助金制度。為穩定指定食用肉品（牛肉、豬肉）之價格，適當施行「畜產品價格穩定相關法律」。除上述各項以外，作為穩定經營對策，應實施以下施政措施，以謀求畜產農家等穩定經營：

a. 酪農：

- ① 以乳酪用生乳為對象給予補貼金，及生產者團體自行組成乳製品製造給予補助金。
- ② 當加工原料乳及乳酪用生乳之交易價格下跌時給予補貼。
- ③ 以減輕環境負荷措施為條件，對應飼料栽種面積給予獎勵金等策略。

b. 肉用牛：

- ① 作為肉用小牛對策，以肉專用種為對象，加強對肉用小牛生產者補助金制度的肉用牛繁殖經營支援事業。
- ② 以肉用牛肥育穩定經營特別政策，作為肉用牛肥育對策。

c. 進行養豬穩定經營政策

d. 進行雞蛋生產者穩定經營政策

3. 以農業六次產業化等施政措施增加所得

(1) 生產、加工、販賣一體化

日本為推動農林漁業者進行農林漁業六次產業化，協助農林漁業者除了生產農林水產物之外，更進一步結合加工和販賣。並對該措施的研究開發與利用成果，給予預算及金融上的援助。

(2) 推動產地策略性配套措施

日本在推動制定提高產地收益力策略的同時，該策略從制定到實行，除了生產現場有知識豐富的推廣指導員之外，結合開發出新品種、新機械、新栽培、加工方法等各領域的外部專家，一同建構產地支援體制。為提高北海道農產品高附加價值，促進活用冰雪保存農產品的配套措施。並針對當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供應備用農產品的流通型食品儲備系統之建構進行調查。

(3) 培育、強化收益性高的部門

- A. 為增加農業所得，在農地有效利用的前提上，培育、強化收益性高的非食用作物。特別是生產額為世界第三大的花朵，藉由推動教育效果高的育花活動來擴大需求。透過生產與販賣的結合，以保證其耐儲度出售等強化措施加強對進口農產品的競爭力。
- B. 活用農產品所擁有的多樣機能，促進創造新產業，對於能利用在新食品材料及工業、製藥原料等具機能性成分的農產品之開發、發掘、商品化的產地與企業，進行媒合等協助。

C. 為求提高產地收益力及強化體質，推動低成本化、高附加價值化等實用化技術，並協助建立植物工廠等設施及引進所需之必要技術。

(4) 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基金（暫稱）

日本為實現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官民共同創設基金，一併實施提供成長資本與充實經營支援。

(5) 促進農林水產物與食品的綜合性出口

因日本東電福島第一原發事故，各國對於日本食品實施進口限制，使得出口量大幅下降。日本為挽回東電福島第一原發事故所造成的出口降低，根據「擴大農林水產物、糧食出口」計畫，提出以下方案：

- ①東電福島第一原發事故影響之應對
- ②國家策略性市場銷售學
- ③建立支持商業性出口之企劃
- ④確保安全性與品質，以及對於貿易實務上風險等正確應對
- ⑤向國外傳達日本飲食文化

以上這五個方案，日本在擴大農林水產物、糧食出口等方面，提出了以下幾個配套措施：

- A. 將日本產品的魅力融合日本飲食文化宣揚出去，有效結合大規模活動、強化各國市場銷售學、出展國際博覽會、國內商談會等，支援致力於出口的農林漁業者等。
- B. 為回復他國對日本產品的信賴，挽回出口下降並再度擴大出口，支援農林漁業者等出口配套措施。
- C. 活用各國媒體實施情報發送，傳達日本食品的安全性與魅力，回復日本糧食出口。
- D. 於國外針對消費者及流通業者等舉辦日本農產品及食品的研討會，廣泛介紹日本農產品的安全性及魅力等，支援擴大出口的配套措施。此外，邀請國外外食業者至日本，介紹地區生產者等，並舉辦關於日本農產品、食品安全性及魅力等研討會。
- E. 以日本國內及各國商談會、出口研討會為首，參與國外食品博覽會的展出，協助農林漁業者、食品企業等促進出口相關活動。
- F. 透過「農林水產智慧財產保護聯合組織」及「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等活動進行智慧財產權強化保障。
- G.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為支援中小企業朝國外拓展，協助當地商貿媒合等創造商談機會，並實施主要出口市場調查。此外，中小企業基礎整頓機構，對於國外經驗不多的中小企業，協助制定經營支援開拓國外販路策略等。
- H. JETRO 藉由活用國外網絡，將各國對日本食品安全性檢查等限制動向，依序將詳細情報登載在網頁上，進行網頁更新。

(6) 日本農業生產資材費之縮減

A. 農業生產資材費之縮減

為縮減肥料、飼料、農藥、農業機械等農業生產資材費，將單質肥料混成混合肥料、使用環保飼料等低成本飼料、大型包裝農藥及一般農藥、使用中古農業機械等，藉此推動活用低成本生產資材。為促進農業經營者善用生產資材，利用土壤、堆肥中的肥料成分進行施肥及局部施肥。並根據地區土壤及作物條件，制定出少肥標準以提高肥料利用效率。活用綜合病蟲害及雜草管理（IPM）以降低農藥使用量，分散農作期等。確立肥料低成本穩定供應體制，針對有效率的流通體制之建構進行調查與研討。

B. 飼料價格高漲對策

日本為配合飼料價格的大幅變動，提出適當運用配合飼料價格穩定制度，協助日本本國國產飼料增產，以及利用食物殘渣作為飼料等配套措施。

C. 節能對策

設施園藝用之節能設備租賃，及協助設置熱泵、木質生物量利用加溫設備等，引進先進加溫設備。

4. 以具熱忱的農業經營者推動日本之農業經營

(1) 推動解決「人與農地基本計畫」的施政措施

A. 人與農地基本計畫之制定

日本農業存在著高齡化與後繼者不足、廢耕地的增加等問題，為解決這些相關問題，日本政府提出村落及地區之間應進行徹底協商，並制定地區農業應有模樣之「人與農地基本計畫」。根據該計畫，實施確保初入從農之所得給予給付金，及集中農地順利發展成中心經營體等支援協助。

B. 增加新進農業從事者

為確保支持著日本今後農業發展的人才，有必要增加青年新進農業從事者的人數。為求喚起青年從農意願、及從農後就此紮根，需推動：

- ① 確保從農前的研修期間（兩年以內）及剛開始經營尚不穩定（五年以內）之所得給予給付金。
- ② 為促進農業雇用支援，實施農業法人的實踐研修。
- ③ 為增加今後能擔當地區農業領導者的人才，培育出擁有高度經營、地區領導者，並針對進行高級農業經營者栽培教育的機關給予協助。

此外，為減輕投資初期的負擔，針對取得農業機械等給予補助及無息貸款，並回應受災地對人才的需求，協助培育具重建急戰力的專門人才，以及能繼任的專門人才等。

C. 推動集中農地管理

針對實際成為接收者的經營體進行規模擴大加算，對於為邁向「人與農地基本計畫」中心經營體而進行農地集中的協助者，給予協助金。依據日本「農地法」徹底進行閒置農地之移除措施。關於遺產稅、贈予稅之納稅延緩適用農地，即使是貸款狀態也持續延緩。

(2) 培育具熱忱之農業經營者

針對家族性農業經營，以擴大經營規模及農業經營多角化、複合化等配套措施，促使其經營改善。由農業經營者主動申請，市、鎮、村等地區相關機關給予協助，訂定推廣培育、確保地區農業負責人的計畫。並推動活用農業經營者認定制度。針對村落營農，為提高地區農業生產性及維持經營規模零碎而後繼者不足的地區農業之生產活動，推動小規模農家及兼業農家亦參加村落營農組織，並培育代表者、經理負責人等，進行「人與農地基本計畫」使其得以完成的新村落營農組織化之目標。法人經營具永續與發展農業經營的意願與能力，有助於創造地區就業機會及活化農業生產活動、農地維護等。故推動並給予該法人經營在「人與農地基本計畫」中心經營體中適當的位置。

(3) 以具熱忱之農業經營者，使農業經營特性使資金籌備流暢化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由「人與農地基本計畫」認定為地區中心經營體之農業經營者，其借入之農業經營基礎強化資金（super L 資金），在尚無餘力籌備資金的借款前五年間，進行減輕利息負擔之措施。針對當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實施能順利提供民間資金的危機應對流暢化業務，應採取必要措施。且為有助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的業務順利進行，從貸款而來的生產成本，給予津貼及補助金；農業近代化資金：經日本「人與農地基本計畫」認定之農業經營者，其借入的農業近代化資金，根據償還期限採取減輕利息負擔相關措施。

C. 農業經營改善促進資金（新 super S 資金）

日本為支援具熱忱之農業經營者，在進行經營改善等措施時均給予資金層面的協助，以民間金融機關與都道府縣農業信用基金協會聯合貸款的方式，在短期運轉資金上給予低利融通。並讓借貸本資金的借款者能在無擔保無保證人之下，受到基金協會的債務保證。

D. 日本農業信用保證保險

為能順利提供日本農業經營者所需的資金，針對農林漁業信用基金，進行保險承辦時必要的財務基礎強化等措施。

(4) 協助日本農村女性及高齡農業經營者進行農業活動

促進女性參與計劃政策、方針之決定過程：為促進女性在關於制定地區生產、生活相關方針的場所參與計劃，消除農業合作社的理事或農業委員中完全沒有雇用女性的組織，以地區組織標準進行女性錄用狀況調查、發表，對於遲於錄用女性的地區實施重點推動活動等。尤其是在進行「人與農地基本計畫」當中，希望能有佔研討會成員中三成以上的女性參與計劃；積極活用女性能力：為提高女性經濟地位及整頓易於女性活動的環境、積極活用女性的能力，在六次產業化相關事業等設置女性優先名額，並協助女性農業經營者間互相聯繫及情報交換，建立與不同行業情報交流的機會等；促進高齡農業經營者的活動：為建立能夠讓農村高齡者活躍於活動中的環境，協助高齡者團體進行創業等活動、健康相關知識指導等健康管理活動，於醫療方面協助建立農村高齡者進行農事作業之指導計畫；促進殘障者就業：日本為促進殘障者從事農業，在農業法人等實施殘障者就業配套實例、普及與開導等。

(5) 農作業委託組織的培育與確保

以農事作業外包化，來減輕高齡化及從農者人數不足之生產現場勞動負擔。透過擴大規模以及將經營資源集中於主要部門，以促進經營發展。並依據地區實際情況，推動生產委託組織及輔助組織的培育。

5. 確保優良農地與促進有效利用

日本為了確保優良農地及促進有效利用，制定確保國內農業生產基礎之農地制度，並提出「農地法」來制定相關基礎制度。此外，以農業生產為目的之土地利用及農業以外的土地利用進行綜合性的計畫，並依照地區居民的意見進行訂定制度的研討。透過推動計畫性土地利用，妥善運用農地轉用限制及農業振興地區制度，確保優良農地；推動廢耕地對策方面，為盡早消除廢耕地，日本政府利用農業經營者戶所得之補償制度建立能繼續農業經營的環境，並妥善運用依據修訂「農地法」制定解除閒置農地計畫，協助荒廢廢耕地的重建利用。此外，根據修正後之「農地法」，在現場擔任農地制度運用之農業委員會，必須協助調查農地利用狀況，並指導閒置農地所有者。

6. 農業災害補償津貼

為求受災農業經營者能穩定經營及協助農業生產力之發展，日本在補貼災害損失、防止農業重建產受到阻害等方面，提出以下因應措施：

- ① 針對都道府縣及農業共濟團體，推動妥善營運農業災害補償制度與進一步指導。
- ② 災害發生時所遺漏之受害申告，應迅速並妥善實施損害評估及確立共濟金早期給付體制等措施。
- ③ 針對農業共濟之按期繳納金及農業共濟團體事務費等，施行補助措施。

7. 推動農作業安全對策

根據日本每年發生之農事作業死亡意外，為降低意外發生率，提出以下策略：

- ① 以意外的實際狀態及事例進行安全指導，採當面調查的方式針對意外做詳細的調查、分析，利用播放影像等效力高的方法提高高齡農業經營者的安全意識。

- ② 在日本農作業死亡意外當中，發生最多的是牽引機翻倒。為降低因翻倒意外的死亡者，進行牽引機翻倒意外通報系統的實用化試驗，並在牽引機上安裝對翻倒意外救命效果高之安全網架。
- ③ 在行政機關與民間業者等相關者的協助之下，日本於春、秋實施「農作業安全確認運動」等，以提高農業經營者的安全意識，並進行農業機械安全對策相關研究。

8. 日本在強化農業生產力之農業生產基礎的維護管理與整頓

日本在農業生產基礎的維護管理及整頓，推動老朽設施的耐用對策及防災對策方面，期能以有效果、有效率地重點化實施與提高自給率和生產性直接相關的農地整頓等計畫，達到強化日本農業生產力之基礎。

(1) 支持日本國民食品之基本公共建設策略性維護管理

A. 確保農業用水的穩定供應

作為糧食供給基礎的農業用水，應妥善整頓、更新農業水利設施，以確保其穩定供應。為降低農業水利設施的生命週期成本（建設、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針對現有設施的劣化狀況及規模，進行維護管理的庫存管理。並實施各種相關工作，提高技術水準。因應各地區特性，提高多樣化旱作物的生產和品質，綜合整頓旱地灌溉設施等。

B. 日本農地等綜合性防災對策

農業用地、農業用設施必須針對集中性的豪雨及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去除土壤污染、清除農業用排水污濁等，實施配置貯水池、排水機等農業用設施，滑坡對策等農地防災對策。為防護因海嘯、高潮、波浪，以及海水或地盤變動而受害的農地，實施海岸維護設施整頓等措施。

(2) 推動地區考量制度

根據不同地區，協助農業農村、森林、水產領域的整頓。

(3) 推動有助提高糧食自給率等農業生產基礎之整頓

日本為提高糧食自給率，提出廣泛應用能擴大生產麥、大豆、稻米粉用米、飼料用米等的水田之策略，並推動農地大區塊之基礎整頓。

(4) 實施考量農村環境之維護、生成的基礎維護措施

依據「田園環境維護基本計畫」，結合地區居民及NPO等進行維護活動，推動考量到生態系及景觀之農村環境維護。

(5) 實施有效率、有效果的工作

日本為使農事工作能更有效率、更有效果地發展，依據「農業農村整頓工作成本結構改善計畫」，推動有利縮減成本措施。

9. 推動支持永續性農業生產之配套措施

(1) 推動維護環境型農業

日本為推動支持永續性農業生產的配套措施，致力於進行化學肥料、化學合成農藥使用量需降低五成以上，並結合栽種植被、有機農業等，有效防止地球暖化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的農業活動之農業經營者，直接給予協助。同時，考量地區環境及農業實態的限定地區，制定協助特別地區之配套措施。致力於永續性高之農業生產方式引進、訂定、並普及「農業環境規範」。為促進並擴大參與全國環保農民網絡的參加者增加，針對農業經營者、消費者、流通相關者等，以環保農民為首，提供維護環境型農業的相關情報。根據日本「有機農業推動相關法律」及「有機農業推動相關基本方針」，促進加入有機農業以及對有機農產品的理解，推動培育振興有機農業的核心地區。以技術研究開發、研究成果發表等，進行有機農業推動體制。根據日本「管理家畜排泄物正確化及促進利用相關法律」，除了

妥善管理家畜排泄物外，為增進利用、強化耕畜結合及製造符合需求的堆肥，依地區實際情況進行高度的能源利用。

(2) 日本實施關於維護環境機能之直接手段

致力於進行化學肥料、化學合成農藥之施用量能降低五成以上，針對栽種植被、有機農業等，有效防止地球暖化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的農業活動之農業經營者，直接給予協助。除了對全國共通的協助對象進行本施策外，另增加考量地區環境及農業實態之限定地區協助對象，給予協助或其相關之配套措施。

五、日本農村振興相關措施

1. 建立推動可再生能源等農山漁村新產業

(1) 創造活用「地區資源」的「產業」

日本為將農林水產業及農山漁村所生產的農林水產物、副產物等地區資源發揮到最大限度，以農林漁業者促進六次產業化的同時，透過技術革新及農商工的結合，追求活用各種資源的可能性。開拓潛在需求、開發新材料及新商品、建立其他產業創新的活用方法，以及創造新商務模式等。並將農林水產業、農山漁村存有的豐富資源與各種產業先端技術結合，創造出新產業，並根據「綠與水環境技術革命綜合策略」，協助重點領域及新技術事業化，進行市場規模、技術課題等相關調查及新技術的開發實証。此外，將北海道高品質的食物及優美的景觀、建築物等一體活用。為求活化地區產業及振興觀光，向國民打廣告、宣傳建立紮根在地區風土歷史的地區商標認證制度，並進行邁向認證環境的整頓。

(2) 振興以生物量為基軸的新產業

活用稻草、修剪枝條等未利用資源、食物殘渣等廢棄物之生物量，整頓生產能源及塑膠製品等的地區據點，研討其商務模式，並推動該措施所需的技術開發與實証等。

(3) 推動生產、利用農村可再生能源

為推動利用與活用農山漁村豐富的生物量、小水力、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協助進行建立範本、調查設計及協議調整。

2. 都市與農村的情報交流

(1) 建立新的情報交流需求

以綠色旅遊觀光等，協助促進有效利用以食為首的豐富地區資源，活用農山漁村的教育、觀光等場所，以及進行包含村落在內，多樣化的都市農村情報交流等配套措施。藉由結合觀光相關之政府單位，促進都市與農村間情報交流。透過觀光振興地區，與不包含在行政區域內的地區各相關者合作，活用該地區資源進行當地特色商品的企畫與販賣等。結合居留型觀光進而活化永續發展是十分重要的，一方面推動各種居留型觀光的配套措施，一方面可促進市場與窗口機能的「觀光地區構築平台」組成，並協助企畫與販賣當地特色商品、人才培育等措施。

(2) 確保及培育人才，都市與農村的合作

為穩定支持培育、確保擔任活化村落的人才，協助分析村落面臨的課題、向都市募集有意從事活化活動的人才、村落與人才的媒合，對於致力於解決課題進行實踐研修活動的村落給予支援。制定村落定居相關情報之提供體制，以及建立定居後的支援體制等。另一方面，對於進行促進從都市前往農村定居的地區給予支援協助。都市與農村之兩地居住應結合相關政府單位，一同推動國家實施的具體對策等。條件不佳的地區（如人口過於稀疏、山村、離島、半島、大雪地區），為促進其情報交流，活用市鎮村等地區內現有公共設施，協助設施整頓等。

(3) 活用作為教育、醫療、看護場所的農山漁村

著眼於農山漁村所擁有的教育效果，為活用農山漁村成為教育的場所，結合相關政府單位，推動小學生前往農山漁村進行宿泊體驗活動「孩童農山漁村情報交流計劃」。將農山漁村活用為教育、觀光、醫療、看護的地方，並支援包含村落在內，多樣化的都市農村情報交流等配套措施。推動「孩童的水邊」再發現計劃，以水邊整頓等措施，促進活化河川資訊交流活動。並根據「歷史悠久的砂防設施保存利用指南」，推動景觀、散步道路等周邊整頓措施。

此外，將歷史悠久的砂防設施及其周邊環境一帶作為地區觀光資源的核心，推動建立新的情報交流場所。依據「生態旅遊推動法」，協助致力於生態旅遊的地區，綜合性實施整體構想之認定，以及技術指導、信息收集，推廣啟發宣傳活動等。以生態旅遊進行地區活化人才、計畫的建立等，協助活用地區協調者致力於建立計畫、規範、網絡等的地區，並培育地區生態旅遊導覽及協調者等人才。

3. 都市及其周邊地區農業之振興

根據都市農業的角色及都市居民的需求、市街化區域內農地的特性等，以廣闊的視野，針對至今的都市農地維護、及都市農業振興相關施政措施進行研討。在舉辦研討會持續進行議論的同時，亦協助支援市民農園及體驗農園等促進開設、培育援農志工、振興都市農業所需的簡易基礎、整頓市民農園等。

4. 維持農村村落機能及維護地區資源與環境

(1) 農村社區之維護重建

A. 形成良好的農村景觀

為維護重建良好的農村景觀，沿著水泥渠道種植植栽等，推動修建土地改良設施。為讓農村環境的魅力取得大眾重新認識，進行調查及分析，協助舉辦情報交流會及地區商標化等村落對策，以活化農村地區。推動河川濕地維護重建，及河川固有礫石河灘之復原等自然重建工作。此外，為改善魚類等棲息環境，整頓讓人類與自然接觸的地區，藉著消除河川及貯水池等水路相接部分的段差，以確保水域的連續性。並整頓生物棲息、生育的環境，創造、改善易於魚兒生存的河川。

B. 整頓支持農業經濟活化之基礎

將日常生活的市鎮村道路整頓連結起來，形成高規格幹線道路之道路網。並計畫性協助實施將各地區之地方道路整頓措施。為使農產品海上輸送效率化，推動船舶大型化等，聯合運輸終點站整頓措施。設置「道路驛站」，將休憩設施與地區振興設施一體化，結合地區情報發送，協助將其成為情報交流的據點。並藉由連絡都市與農村地區，促進地區間情報交流，推動有助地區活化之道路整頓。

C. 為維護重建農村社區之配套措施

為擴大以地區居民為主體的社區重建措施，依據「飲食與地區情報交流促進對策補助金」，結合相關政府單位，活用農山漁村作為教育的場所。並以綠色旅遊觀光等活用地區資源促進地區活化，同時確保食品及日用品提供，確保農山漁村生活條件的配套措施等。

(2) 中山間地區等直接給付制度

對於條件不佳的地區，透過持續維持農業生產活動，以確保綜合層面機能，並實施中山間地區直接給付制度，並建立高齡者支援體制及促進村落間的結合，以維持農業生產活動的運作；培育確保各式各樣具熱忱的農業經營者，藉由推動生產性提升等措施，促進中山間地域等自律且穩定的農業生產活動。

(3) 農地、水源維護管理給付

支援地域共同農地農業用水等資源基礎維護管理活動及維護農村環境的維護活動。補修、更新農業用排水路等增加其耐用度，協助高度實施維護水質、土壤的村落，支援進行廣域強化活動的組織。

(4) 推動鳥獸危害對策

根據日本「防止鳥獸危害農林水產業等特別方案相關法律」，由市鎮制定危害防止計畫，並推動設置鳥獸危害對策實施隊。整頓鳥獸捕獲體制，引進誘捕籠、設置防止侵入柵欄、捕獲與驅趕鳥獸、設置緩衝帶及將捕獲鳥獸作為地區資源加以利用之處理加工設施等。因東日本大震災及東電福島第一原發事故造成捕獲率下降，為抑制鳥獸危害擴大，推動設置防止侵入柵欄等措施，並同時考量鳥獸棲息環境的森林整頓、維護活動等。為培育地區技術指導者，以推廣指導員、市鎮村職員、農林漁業團體職員等為對象進行研修，並推動開發不會引誘鳥獸前來的營農管理手法等鳥獸危害防範技術，同時促進地區聯盟單位積極營運聯絡協會，以及鳥獸危害對策顧問的登錄與介紹的措施。

(5) 實現舒適且安全安心的農村生活

A. 整頓生活環境

(A) 農村有效率、有效果的生活環境之整頓

為支援地區重建等配套措施，依據地方公共團體所制定的「地區重建計畫」，結合相關政府單位，有效率、有效果地進行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整頓。為求農業永續性發展，激發地區創造力，建立出有個性具魅力的村落，應結合相關政府單位，推動農業生產基礎與農村村落基礎的一體化整頓措施，並促進農山漁村定居及都市農山漁村兩地居住，結合相關政府單位，推動計畫性生活環境整頓。

(B) 交通方面

為防範交通意外發生與交通順暢，推動步道整頓及交叉路口改良等措施。整頓提高生活便利性與地區情報交流的必要道路，確保移動到都市的路途安全而舒適。關於生活交通瀕臨存續危機的地區，依照地區的特性與實際情況，提供最適當的遷移方式。另引進無障礙空間化及限制更少的系統等，消除遷移時的各種障礙物，協助地區公共交通的確保、維持與改善，活化地區居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交通服務，確保輸送的穩定性，推動整頓島嶼及港灣。

(C) 衛生方面

下水道、農業村落排水設施及淨化槽等，以反映市鎮村的意見為前提，設置更有效率的污水處理設施。因應人口減少等社會情勢的轉變，需加速進行徹底的重新評估，密切結合相關政府單位協助支援該措施。下水道及農業村落排水設施等現有設施，應適時且妥善的修繕與更新，增加設施耐用度，並推動「庫存管理手法」，使農村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頓效率化；結合農業村落排水設施與下水道，將農業村落排水設施和淨化槽一體化。為了確保農村地區資源能適當循環，推動農業村落排水設施所產生的汙泥及處理水的循環利用，整頓下水道及農業村落排水設施等多數污水處理設施可共同利用的設施之共同整頓事業（MICS），並在不侷限於過去技術標準之下，依照地區實際情況引進低成本、迅速且具機動性的新整頓方案「下水道促參計劃」等，有效率地進行污水處理設施整頓。此外，另設置和人口分布地區同樣經濟的污水處理設施之淨化槽。尤其是為促進地球暖化對策，將單獨處理淨化槽轉換為合併處理淨化槽，推動節能型淨化槽的整頓。

(D) 情報通信方面

為實現高度情報通信網路社會，進行河川、道路、港灣、下水道等公共設施之高度化管理，並進行光纖及其設置空間的配置。同時為求民間業者等架設網絡更加順利，在不會造成障礙之範圍內，開放國家管理的河川、道路管理用光纖及其設置空間。

(E) 住宅及住宅用地

提供品質良好的住宅及住宅用，推動高品質居住環境整頓。有助促進地方定居，提供地區優良出租住宅。

(F) 文化

根據日本之「文化財產保護法」，有關農村所繼承之民俗文化財產，針對其特別重要的部分及指定為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財產及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財產，給予修繕、防災及傳承工作等補助。其他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財產以外之有形民俗文化財產，考量到該文化財產的價值，針對其特別需要保存及活用措施的文化財產，登錄於形民俗文化財產，並對其保存箱等之修理、新調、資料整理給予補助。在梯田及山里等文化景觀與歷史村落的傳統建築物當中特別重要的部分，各自選定為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傳統建築物保存區，協助修繕、防災等保存及活用。

(G) 公園

將都市計畫區域以外的村鎮作為運動、文化、地區情報交流的活動據點，推動整頓改善生活環境的特區公園。

B. 加強醫療、福祉等服務

(A) 醫療

依據日本之「第 11 次偏遠地區保健醫療計畫」，透過偏遠地區診療所等提供居民醫療服務，以確保農村等偏遠地區的醫療環境。

(B) 福祉

看護、福祉服務方面，以配置鄰近地區型的服務據點來進行。

C. 確保生活安全

為防止山崩、土石流等山地災害，進行修復治山等治山設施整頓，並栽種海岸防災林，保護農地及居住地免於潮害、飛砂、風害等，以確保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及生活環境的安全保障。結合山地災害危險地區山林整頓及地區避難體制，實施有效的減災工作。針對無法自行避難的殘障者等，計畫性實施災害時需加護照顧者相關設施之設立，及隣接山地災害危險地區等地之整頓工作。對於水災發生頻繁造成生活極大障礙的地區，進行以防災及減輕災害為目的之治水工作。針對近年來造成大量傷亡的土砂災害發生地區，推動二次災害防制對策。為保障生命，針對未來發生大規模地震引起之懸崖塌陷有發生重大災害疑慮的地區，進行設施整頓。醫院、老人院等，災害時需加護照顧者的相關設施，應包含該類保護對象的危險場所並實施防砂工作。地區防災據點等維護設施的整頓以及警戒避難體制的實施，應結合硬體(機械、設施等)及軟體(政策措施等)，有效率地進行土砂災害對策。

依據日本「土砂災害防制法」的土地利用限制規範，實施土砂災害警戒情報提供，推動強化政策措施對策。此外，對於大規模土砂災害的緊急狀況，市鎮村應妥善進行判斷居民避難指示等行動並實施緊急調查，將受災假想區域、期間情報通知給相關市鎮村，並通報給一般大眾。為防止農地災害，除了硬體上的設施整頓之外，亦推動建構相關者防災情報共有系統、建立減災方針等軟體上的政策措施對策，以確保地區居民安全的生活。有關橋梁耐震對策、道路斜面及填土等防災及發生災害疑慮的路段進行道路整頓。此外，為確保冬季時期道路聯絡網的通暢，推動道路除雪、防雪、防止凍雪害等措施。

六、建立食品、農業、農村間關係性之策略

1. 技術、環境政策等綜合性推動

(1) 推動開發革新技術

在技術層面上，為確實應對各種農政課題，依據日本「農林水產研究基本計畫」，推動以下施政措施：

A. 強化糧食供給力之研究開發

食用米及具識別性之超高產量飼料用米品種之研究開發，經由飼料用米的製造與供應，開發畜產品的高附加價值化之技術。開發麵包、中華麵用小麥等高品質品種，大豆等高產量、適應機械化品種，大豆、小麥等免濕害技術、廣域水田之水源穩定供給技術等。為減輕農作業負擔，開發農業自動化、

輕勞化、省力化技術、協助農作業裝置之開發，以及農作業技術繼承制度等。此外，徹底解析家畜基因，培育出具優良性狀的家畜，並開發能增加效率、健康生長的技術。對於飼料用米、小麥、大豆等，開發出適合日本栽培環境及栽種體系的品種，並將其所需的有用基因分離出來，開發出有效率品種改良所必需的 DNA 標記。

B.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農產品、食品、新材料、醫藥品以建立新需求，

取得具機能性成分的農林水產物及食品在疾病預防機能上的科學根據，開發機能性成分含量高的品種。藉由 LED 等人工光源、可調整光線波長的被覆資材。開發能控制提高蔬菜品質與花朵的生育、開花及品質之技術。針對使用在人工血管、軟骨重建材料方面的醫療用材料動物，確認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對於密閉型植物工廠，活用基因改造植物製造疫苗、機能性食品等，讓此類有用物質生產實用化，開發使用能源效率高的生產技術與品質管理技術等。

C. 開發地球暖化等環境問題應對技術

對於農林水產領域減緩氣候暖化，開發降低溫室效應氣體排出技術、提高森林及農地土壤等吸收機能技術等。建立有機資源的循環利用及利用微生物降低化學肥料、農藥及養分利用率高之施肥技術等相關作業體系，以及可有效活用土壤中積蓄的養分管理體系等。針對暖化適應方面，開發準確度高的產量與品質預測樣本，並對氣候變遷對農林水產物的影響進行評估。面對持續暖化的環境，開發適應暖化的栽培與飼養管理技術，以及害蟲防除系統。除此之外，活用染色體組情報，開發適應高溫乾燥的品種，透過民間企業與試驗研究機關等共同研發蔬菜新品種。為建立農山漁村新產業，以地產地銷進行生物燃料生產，推動開發從草本、木質、微細藻類中製造生物燃料等技術。

(2) 從研究開發到推廣、產業化的一貫支援

為了確實能將研究成果普及與實用化，活用民間各領域人才、情報，更加強化研究管理機能。靈活且一體化運用符合研究階段的人才與研究資金，進行與農林水產業、食品產業等產業技術革新相連的革新技術種子之開發基礎研究。並進行將開發出的技術種子朝實用化發展的研究開發。並且從研究開發階段到產業化階段間給予一貫的協助，除了不斷地支援大學、民間企業等地區相關者進行從技術開發到改良、開發實證等措施，並推動將公共研究機關所開發新品種新技術、民間企業的機能性農作物相關研究結果，以及活用地區特產物機能性所製造的新食品、新材料等。針對地方上的大學、試驗場、企業等，協調者在協助連結各產學官的同時，支援事業化之可能性調查及舉辦相關之技術情報交流展示會等。此外，從近年農業技術相關的研究成果當中，在各機關相互緊密的結合之下，推向生產現場，並於產地結合推廣指導中心與大學、企業、試驗研究機關等，展開以技術指導為核心的綜合支援，進行研究成果的發表及加強實用化體制。

(3) 對地球環境問題的貢獻

A. 地球暖化對策貢獻

為降低從事農業活動過程中所產生之溫室效應氣體，日本方面提出了推動引進在設施園藝上有助降低燃油的節能設備，以及適當施肥等相關策略。為宣導與農地碳蓄積量增加相關的土壤管理等農業活動，在進行碳蓄積效果等基礎調查的同時，針對致力於對防止地球暖化等效果高的營農活動之農業經營者，給予直接協助。為進一步降低溫室效應氣體的排出量，實施讓降低排出效果「可見化」等新地球暖化對策。支援配置生物量轉換及利用設施，推動農山漁村地區利用生物量等可再生能源。依據「地球暖化對策研究策略」，推動開發農林水產領域地球暖化防治及適應技術。降低世界排出溫室效應氣體及適應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並積極進行國際研究、技術協助等。

B. 對循環型社會形成之貢獻

日本對於推動活用生物量相關施政措施的基本方針，是依據「推動生物量活用基本計畫」，進行

路線圖制定，以及根據該計畫所制定的施政措施。建立有效率之收集、轉換生物量等技術與系統，並實施以下配套措施：

- a. 為落實生產生物燃料，除了建立地區國產生物燃料生產據點進行各種配套措施之外，並將同時符合糧食、飼料供給的稻草等軟纖維(soft cellulose)系原料，建立從收集、搬運到生物燃料的製造與利用之技術等，協助推廣生物燃料的政策能確實進行。
- b. 為促進利用農林漁業產生的生物量生物燃料，以及大幅擴大國產生物燃料的生產，針對依據「農林漁業生物燃料法」的「生產製造聯合事業計畫」所認定進行的新設生物燃料製造設備，實施固定資產稅減輕措施。
- c. 以地產地銷進行生物燃料生產，為建立農山漁村新產業，推動開發從草本、木質、微細藻類中製造生物燃料等技術。
- d. 為達到以下水道為主的資源、能源循環，結合官民利用與活用可作為生物量的下水污泥等，將下水污泥、糞尿污泥等所含的磷素加以回收。協助開發中國家強化能力，積極參與制定生物燃料持續性標準及指標的國際議論，以促進生物量的普及與永續利用。

C. 對維護生物多樣性的貢獻

進行有機農業等管理，並推動維護生物多樣性效力高的農業生產活動。氣溫、標高、水田整頓狀況等，從各種環境數據中掌握生物棲息的可能性，開發預測評估方法。設置水田魚道等，推動及推廣考量生態系的水田水路整頓技術。關於農林水產業及農山漁村從生物多樣性維護層面來看資源管理活動經濟評估，可依據國內外相關事例的調查結果，研討出適合日本農林水產業實際情況的評估方式。此外，為使農業經營者等進行有助於生物多樣性的維護活動，針對民間企業等支援計畫進行研討。關於基因轉殖作物相關措施，進行生物多樣性衝擊的科學評估，對於尚未確認安全性的基因轉殖作物實施水邊檢查、國內生產狀況調查等。

(4) 保障及活用智慧財產權

針對農林水產領域的試驗研究成果，以及技術相關情報等農林水產智慧財產情報，運用「農林水產智慧財產網絡」，提供易於活用的相關資訊。活用「飲食與農林水產業地區商標協議會」進行地區商標化，促進支援活動者間的情報交流。為達成農林水產物與食品地區商標化，於國外取得地理標示等智慧財產制度相關支援活動，以及「農林水產物及食品地區商標確立方針」的效果驗證等，推動地區商標政策措施，並以當地食材為主，重新規劃傳統料理以及創作新料理，結合食材生產者、地方行政、廚師、飯店旅館等相關者，向全國進行廣告、宣傳，及針對觀光客的情報發送。並協助進行取得商標、構想等智慧財產權的配套措施，以此活化農山漁村。除此之外，也可活用地區商標農林水產物、食品等農山漁村地區資源，或與地區生產者合作。為使日本植物新品種在國外也能取得適當保護，對於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發展較遲的東亞地區，建立共通制度的基礎。並在將國際上取得協調的制度加以整頓強化而進行的「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之下，持續技術協助、人才培育協助等活動。為使未來東亞地區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的共通化，調查國際(如歐盟)之品種保護制度。另一方面，有關「糧食農業植物種原條約(ITPGR)」的批准，對於日本種苗產業等進行新品種培育是不可或缺的行動。為此，實施蔬菜及花朵等國外植物種原收集、特性評估及保存等措施。至於在中國等地進行日本地名、品種名等商標申請與登錄，進行「農林水產智慧財產保護聯合組織」活動；為保護及活用和牛之種原，推動和牛強化改良、生產體制等，並且將熱衷於農業生產之農業者的技術加以數值化、數據標準化、可見化，作為協助其他農業經營者作業判斷的系統開發，支援開發與實用化。為提高日本高品質農林水產物的信用，以取得適當評價，導入地理標示保護制度，並根據國際動向，集合能在適當時機創立制度的有識者們進行研討研究會。

2. 建構支持「農」的多樣性聯結軸

(1) 推動「飲食」未來展望

為促進國民全體的參與，依據「飲食未來展望」內容，針對實施狀況及成果進行驗證，必要時進行重新評制。

(2) 結合食與農，強化情報發送與現有施政措施

為了結合食與農業之間的連結，關於農業農村的價值及其分配的任務、日本飲食文化與健全的飲食生活，將此類結合食農的各種相關情報，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加強發送情報給消費者的施政措施。為配合稻米用米擴大生產而進行的促進利用措施，以擴大國產農產品的消費、結合農商工、都市與農村間情報交流等，強化情報發送措施。並以協調者等加強媒合，並強化相關者間的連結發展成聯結軸。

(3) 加強關係者媒合及人才確保

為順利確保建構聯結軸中擁有消費者、生產者、業者、NPO、大學、研究機關等適當成員，進行知識技術等相關協調，及情報交流會的舉辦等，擴充相關者間的媒合機會。透過結合包含地方支分部局與公務員等，建立基礎人才網絡，並擴展各種相談機會，以強化聯結軸的建構。